

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7〕14号

关于对赵芹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赵芹，女，学号 20150606010132，2015 级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学生。该生休学期满，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复学手续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经 2017 年第 4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赵芹作退学处理。

退学决定书将在学校公告栏及山东管理学院教务处网站主页发布。学生本人对处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处理决定书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申诉要以书面形式，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，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学

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，视为送达，按本决定执行，学生学籍予以注销。

山东管理学院
2017年5月15日